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鹏瑞（中山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盖 120 万件、钢盖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〔2024〕0030 号

鹏瑞（中山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6YF50X4）：

报来的《鹏瑞（中山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盖 120 万件、钢盖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鹏瑞（中山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盖 120 万件、钢盖 50 万件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403-442000-04-01-297518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同福东路 88 号厂房之二，中心坐标：东经：113° 19′ 4.544"，北纬：22° 43′ 4.851"）。用地面积为 2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铜盖和钢盖的生产，年生产铜盖 120 万件、钢盖 5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

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756 吨/年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产生水喷淋废水 14.4 吨/年，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。

（二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加热和锻压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臭气浓度和烟气黑度）侧吸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

放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的重点区域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较严值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喷砂废气（颗粒物）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；抛光维修废气（颗粒物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，厂区内颗粒物达到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### （三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震措施，合理布局，经标准厂房隔音等措

施，确保北面厂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4类标准限值，其他厂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限值。

#### 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废液压油包装物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废液压油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产生金属碎屑、边角料、次品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，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该项目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，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，在化学品仓库、生产废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，厂区

设置缓坡，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，设置厂区雨水闸门，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等措施；加强治理措施运维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产生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.0564 吨/年。（每年按工作时间为 1200 小时计）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 年 4 月 29 日